**上海市国家通用手语推广实施方案**

附件1

为了切实做好国家通用手语规范推广工作，根据《国家手语和盲文规范化行动计划（2015-2020年）》《国家通用手语推广方案》，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任务目标

到2020年，国家通用手语的社会认知度提高，在本市公共服务领域、特殊教育学校（院）、电视和网络媒体、图书出版、公共服务、信息处理中使用国家通用手语的氛围初步形成；基本完成特殊教育学校（院）全体相关人员、各级残联和聋人协会组织中重点人员的国家通用手语培训，熟练掌握和运用国家通用手语的骨干队伍初具规模；推进国家通用手语的信息化建设；加强国家通用手语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基本形成国家通用手语规范化工作机制，建立国家通用手语等级考核机制。

二、主要措施

**（一）加强对国家通用手语推广骨干队伍的培训**

1.市残联、市教委、市语委共同组织，采取选送人员参加国家手语推广培训、依托市聋人协会和部分专业机构举办培训班等方式，加强对特殊教育学校（院）专业教师、市和区电视台手语栏目主持人、重点窗口服务单位工作人员等国家通用手语骨干的培训。

2.特殊教育学校（院）将国家通用手语的掌握及使用作为教师在职培训内容和岗位要求，列入继续教育学分和年度考核，力争到2020年实现全员轮训一遍。特殊教育学校（院）专任教师应熟练掌握不少于5000个通用手语词，直接服务听力残疾学生的管理人员应掌握不少于3000个通用手语词汇，并了解手语自身特点，注意根据其特点进行表达。

3.区级及以上残联要开展国家通用手语培训，鼓励残联工作人员了解、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手语，直接服务听力残疾人的工作人员应正确掌握不少于3000个国家通用手语词，并了解手语自身特点，注意根据其特点进行表达。到2020年，力争各级残联配备至少1名持证兼职手语翻译。

4.鼓励和支持各特殊教育学校（院）、聋人协会，面向司法、公安、医疗、交通、银行、商业、旅游、城市管理、社会服务机构等公共服务领域的从业人员开展国家通用手语培训。

**（二）强化重点领域关键人员使用国家通用手语的能力**

1.招收听力残疾学生的特特殊教育学校（院）和有条件的普通学校（含幼儿园、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要在教育教学活动中使用国家通用手语。2019年起，新编义务教育阶段聋校教材使用国家通用手语。在班团队、校会等活动中结合教育教学内容使用国家通用手语，鼓励开设手语校本课程，教授国家通用手语。到2020年，各年级听力残疾学生能正确理解和熟练使用500～2000个国家通用手语词。

2.2019年起，在市级电视台节目、市重大公务活动的手语同声传译、出版物中逐步使用国家通用手语。2020年起，在区级电视台手语栏目和区级公务活动的手语同声传译中逐步使用国家通用手语。

3.积极引导社会听力残疾人学习、使用国家通用手语。各级聋人协会要通过开展各类活动、举办培训班等形式，组织社会听力残疾人学习、使用国家通用手语。2020年底基本使用国家通用手语。

4.加强手语翻译专业人才队伍建设。探索建立本市国家通用手语翻译考试和资格认证制度，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国家通用手语翻译专业服务机构建设。

**（三）提高国家通用手语的社会关注度**

1.在政府有关部门、各级残联、聋人协会等官方和机构网站发布国家通用手语相关消息，倡导各地电视台加大宣传力度，通过专家解读、媒体深度报道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国家通用手语，促进社会关注。

2.市级电视台在配有手语翻译的节目中使用国家通用手语，鼓励区级电视台创办国家通用手语专栏节目。在公共服务场所、听力残疾人集中的单位，张贴通用手语宣传画、教学挂图，组织助残志愿服务组织深入社区，开展现场演示、教学，扩大国家通用手语的影响。利用“全国助残日”“国际手语日”“国际聋人节”“国际残疾人日”等重要时间节点，举办形式多样、喜闻乐见的国家通用手语推广活动。结合实际组织国家通用手语技能大赛。

3.鼓励建立公益国家通用手语学习平台，利用人工智能、语音识别、手语识别等先进技术研究各类国家通用手语信息化产品。

三、保障条件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区应建立由残联牵头，教育、语委、文化旅游等部门单位参加的国家通用手语推广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分工，密切配合，加强协调，结合实际制定本区国家通用手语推广具体方案，研究解决推广工作中相关问题，确保推广工作有序开展。特别要注意积极发挥聋人协会的作用，主动吸收其参与培训、推广活动。

**（二）统筹安排经费**

各级残联、教育等部门单位要按照《国家手语和盲文规范化行动计划（2015-2020年）》要求，主动协调财政部门，将推广国家通用手语所需经费纳入预算，保证推广工作需要。各区要重点对生活困难听力残疾人购买国家通用手语学习用品予以补贴。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建立和实施国家通用手语翻译服务补贴制度。

**（三）纳入督导范围**

要将国家通用手语推广使用情况纳入各级政府教育督导、语言文字工作评估、无障碍环境建设检查中要通报督导、检查结果，总结成功经验，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